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榆阳区2026年毗邻乡镇毗邻村庄之间的联网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质量检测服务N6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阳区2026年毗邻乡镇毗邻村庄之间的联网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质量检测服务N6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正盛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63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8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正盛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